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

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購回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接受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年報附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